

2026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办好继续教育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以及省教育厅《江西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管理办法》(赣教职成规字[2024]2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做好我校2026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秉承公平、公正、自愿的申报原则,根据我校办学定位、优势特色、发展规划、监管能力,以及地方人才需求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合理规划校外教学点布局,严格控制校外教学点数量。

二、开设专业

同一校外教学点开设专业数不超过10个,同一设点单位在不同主办高校不得开设同一层次相同专业。设点单位为公办学校的校外教学点在不同主办高校开设专业总数不得超过20个,其他校外教学点开设专业总数不得超过10个。

三、申报条件

1、设点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原则上应为办学条件达标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成人高校和开放大学;

- 2、具备能够连续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条件和能力；
- 3、具有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辅导教师、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至少配备 3 名专职管理人员（含负责人 1 人），管理人员数与在籍数学生比例不低于 1:200，辅导教师数（校外教学点聘用按 0.5 系数折算）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100；
- 4、具有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实验实训和学习资源等软硬件条件；
- 5、具有固定的、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设备及教学场所，同时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有关标准和要求。设备及场所建设经当地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安装智慧消防物联网终端及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江西省教育系统智慧消防（视频监控）平台；
- 6、具有满足学生现场学习和考试所需的计算机数，学生规模为 200 以下的，直接用于教学的计算机不少于 40 台（按当年折旧后的数量计算），每增加 100 人按照 1:10 增加。生均教学用房面积不低于 1 平方米/生；
- 7、严格按照“证”“照”注册（备案）规定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或教育教学活动，严禁超范围开展业务。

四、申报对象

符合江西省备案要求，符合本通知申报条件除上饶和赣州地区外的省内学校（单位）。

五、申报材料

- 1.申请设置校外教学点报告。
- 2.设置校外教学点和开设相应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材料。内容包括：拟设单位基本概况、社会需求、开设专业名称及开设相应专业的必要性、招生对象、招生区域、招生人数、发展规模当地教育资源情况分析等。
- 3.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备案表。（见附件1），上报拟设校外教学点基本信息；上报拟设校外教学点办学条件情况（其中，可供校外教学点使用的设施设备、实验实训和学习资源的相关证明材料，民办教学点需另外提供用作校外教学点教学场地、管理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场地合同，并有消防、卫生防疫部门对建站场地检查的合格文件）；上报拟设校外教学点人员配备（同时按编号顺序提供聘用证书及相关人员毕业证、职称证和高校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 4.办学资质情况。拟设点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如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还需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办学许可证（满三年）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等原件扫描件及复印件。校外教学点负责人聘任证明及教学点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职称及教师资格证书等原件扫描件及复印件。

5. 民非企业单位需要出具当地具有法人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资产来源、资金数额、资金使用情况、产权所属等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等，提供单位“天眼查”查询结果。

6. 校外教学点管理方案。

7. 校外教学点规章制度。

8. 校外教学点办学风险应急预案。

9. 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相关备案材料，其中：消防安全设备及场所建设提供当地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备案材料；智慧消防物联网终端及视频监控接入江西省教育系统智慧消防（视频监控）平台备案材料。

10. 其他佐证材料。如承接对口帮扶、行业紧缺人才培养任务审批文件；中职院校开办成人高等教育上级审批文件。

11. 承诺书（见附件2）。

六、材料提交

以上所有材料电子版按目录顺序整理，封面版样及目录（见附件3）形成一体完整word版和加盖单位公章PDF版。同时，填写附件4-9所有表格（请注意填写规范，并与备案表填报数据一致），一并打包，以单位命名，将文件包发送至邮箱382202588@qq.com

电子材料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5日17:00前，
超过截止时间报送的材料不予受理，申报无效。

七、报审程序

学校对拟设置的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的相应专业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核查拟设点单位的背景、资质，并进行实地考察。经学校党（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在学校官网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通过信息平台于2026年1月底前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校外教学点相关材料，并在系统填报有关信息；4月底前，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提交的校外教学点材料进行评议；校外教学点材料评议结果以及有关意见建议，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研究通过后，通过信息系统提交至教育部，最终由教育部进行审核和备案。

联系人：章老师 联系电话：0791-88639360